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泰股份”)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股份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，并经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.75 亿元，不超过 7.5 亿元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.5 元/股，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《华泰股份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、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《华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

公司因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7.50 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.29 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泰股份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。

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：回购股份期间，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54,110,7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.63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 5.94 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为 5.45 元/股，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310,314,085.78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）。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。后续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